

**崇明本岛北沿八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
(2026年)**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22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崇明本岛北沿八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6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13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51212160535-51300364

项目名称：崇明本岛北沿八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6年）

预算编号：5126-00002502、5126-K00002503

预算金额（元）：5179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179000.00 元（其中水闸管理人人员工资限价 205.5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崇明本岛北沿八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6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179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范围：鸽龙港北水闸、老滧港北水闸、新河港北水闸、堡镇港北水闸、六滧港北水闸、八滧港北水闸，东旺沙水闸及四滧港北闸。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乙方签订合同人员进场前的管理空档期由上期养护公司代为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支付。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2-22 至 2025-12-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13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

开标时间：2026-01-13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详见 4 楼大厅电子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一江山路 517 号

联系方式：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系方式：19821632883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崇明本岛北沿八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6 年）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51000251212160535-51300364 预算编号: 5126-00002502、5126-K00002503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5179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5179000.00 元 (其中水闸管理人员工工资限价 205.5 万元) 注: 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将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一江山路 517 号 联系人: 虞老师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 2 楼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19821632883
8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乙方签订合同人员进场前的管理空档期由上期养护公司代为管理, 所产生费用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支付。
13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7	提问方式	方式为书面提问，书面提问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并送达招标代理公司进行签收，并须附主要联系人部门、职务、姓名、电话等重要信息，否则不予受理。
18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报价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p> <p>报价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2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保证金：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3 13:30:00（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行政服务中心 4 楼</p> <p>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拒收。</p>
24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纸质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28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

		<p>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7、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9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经评审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的；</p> <p>4、经评审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5、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0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4.73 万元
31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p>

		<p>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鼓励环保政策：</p> <p>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32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p>

		<p>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p>
--	--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 2.3 “服务” 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相关服务”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5 “招标人” 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6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7 “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8 “电子采购平台” 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 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 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 2.11 “卖方” 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2 “资金来源” 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7.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7.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3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8现场踏勘

3.8.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3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8.4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

支承担全部责任。

3.8.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 1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 2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 2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

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1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投标书（参见附件格式）；
-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参见附件格式）；
- ▶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格式）；
- ▶ 报价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 报价明细表（参见附件格式）；
-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参见附件格式）；
-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见附件格式）；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参见附件格式）；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见附件格式）；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参见附件格式）；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养护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项目组人员配置、养护设施设备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养护服务承诺、应急抢险方案；
-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参见附件格式）；
- ▶ 投入设施设备及相关设备维护；
- ▶ 服务承诺；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 年 月 日 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

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

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9.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 7. 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 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 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0. 3 出现第 7. 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 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23. 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开标仪式（未带CA证书或忘记密码的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须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

23. 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 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3. 3. 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3.3.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 1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 2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3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 4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5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6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7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包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 3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 5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 1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 2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 1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3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 4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

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 2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 4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 5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 6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可以采取邮寄或专人送达等书面形式，联系方式：上海凯通捷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高岛路中瀛建德商务楼2楼，电话：19821632883。

31、 投标人质疑

31.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 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 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崇明本岛北沿八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6年）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水闸市场化养护工作，提高水闸管理养护水平，充分发挥水工程效益，合理规范水闸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水闸环境面貌，水闸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崇明防汛、水资源调度等提供必要的保障，特制定本方案。

一、市场化方案

（一）市场化范围及养护期限

水闸市场化养护实施范围：鸽龙港北水闸、老滧港北水闸、新河港北水闸、堡镇港北水闸、六滧港北水闸、八滧港北水闸，东旺沙水闸及四滧港北闸。

养护期限：2026年1月至2026年12月。乙方签订合同人员进场前的管理空档期由上期养护公司代为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支付。

（二）市场化内容及养护要求

市场化内容为：水闸的日常运行管理；海塘所下达的运行调度指令的执行；水闸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检查、养护和零星维修；各种机电设备安全检查；闸区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安保等。

养护要求：技术标准《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上海市崇明区海塘所水闸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三）项目资金

本年度招标控制价为517.9万元（其中水闸管理人员工资限价205.5万元）。资金由区财政保障。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预算或绩效评估和运行考核情况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四）市场化模式

1、市场主体确定

本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政府采购来获得本次水闸市场化运行的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闸管理运行、养护等能力。

2、保障措施

- (1)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相关总站负责各责任区域监管工作。
- (2) 由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相关站点、职能科室、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
- (3) 市场化部分的水闸运行管理和维护纳入市水务局考核中。
- (4) 在签订主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协议》、《防汛责任书》、《安全协议》。

（五）市场主体的基本要求

1、基础工作。

- (1) 内容：站点建设、制度建设、台账建设、资料汇编。
- (2) 要求：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室、值班室、宿舍、食堂、仓库等）；制定完善工作制度并按要

求上墙；制定各项考核制度并有效落实实施（考核形式、程序、奖惩措施等）；建立检查、维修、养护等日常工作台账及资料的汇编上报；制定防汛预案、处置水闸突发事件预案。接受管理单位和上级主管的监督、考核。

（3）项目部建设标准化

养护企业必须建立独立的现场管理项目部，项目部设置应靠近海塘或水闸附近的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满足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环保、防汛、防洪等要求。项目部标牌、旗帜、办公设施、上墙资料配置规范、齐全（统一制作）。

（4）设备配置标准化

需至少配置养护作业车辆一辆（1.0t 以上）：符合通行、环保要求。养护企业还应配备日常养护工具，如割草机、切割机等。养护单位必须为现场运行人员配置统一的工装、胸牌及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和胶鞋、雨衣等防汛用具。

（5）人员配置标准化

养护企业需建立项目管理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水闸维修养护人员配置标准：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养护企业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维修养护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20%。技术工人为高低压电工、机械维修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水闸运行人员配置标准：普通节制闸每闸每班配置不少于 3 人，每座水闸配置 5 人。水闸运行初级工占一线工人比例不应低于 2 人，中级工占一线工人比例不应低于 1 人。

管理人员和养护运行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需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人员年龄要求男性 60 周岁以下。水闸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

（6）资料报送：

养护单位需认真填写每月的检查、维修养护、水闸运行养护记录；每月底撰写工作小结、编制下月的工作计划，并及时上报。

2、水闸运行及维护

（1）水闸运行

认真按照月度调水计划运行水闸，严格按照水闸操作程序启闭水闸，坚决执行上级防汛和水闸调度机构的调度指令，严格按照防汛应急响应要求做好汛期内河水位的预排预降工作，积极主动地做好强降雨后的应急抢排工作，严格控制开闸时的内外水位差，严禁发生咸潮倒灌事故。

（2）水闸维护

认真按照水闸检查项目清单做好水闸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水闸的例行保养计划和周期做好水闸相关设施的保养工作。检查和保养都应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认真做好水闸功能区域及管理区域的保洁工作，确保水闸环境整洁。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内容：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人为破坏和质量事故。

(2) 要求：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持证上岗、具有相关保险，穿戴工作服和安全帽，不得疲劳作业、酒后作业等危险行为；施工作业器械定期保养，运行工况良好；施工区域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到位，建筑材料堆放不得影响交通；不得扰民作业等。

二、管理流程

- (一) 日常检查：水闸运行人员每日必须按照规定线路及规定内容开展检查工作。
- (二) 日常维护：运行单位根据水闸运行人员日常检查情况制定月度养护计划，核实后下达任务给维修养护队伍，完工后须经现场堤闸监督员确认。
- (三) 违章处置：堤闸运行人员发现违章行为后应严格按照违章处置的流程操作。
- (四) 安全隐患：堤闸运行人员发现安全隐患后应严格按照安全隐患处置流程操作。
- (五) 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堤闸运行人员应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操作。

三、考核与效用

(一) 市场化运行管理考核由日常检查、月度考核评定、季度考核汇总、年度考核总评四部分组成。

1、日常检查考核：

水闸科不定时不定点抽查，每月至少一次；所属堤闸管理站根据中标单位工作计划，对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监管和考核，每月 25 日前报水闸科。

2、月度考核：

每月下旬，由分管所长组织水闸科、所属堤闸管理站（分站）对中标单位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由水闸科统计汇总，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3、季度考核汇总：

每季度底（28 日前），由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水闸科科室、所属堤闸管理站（分站）、根据季度考核评分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季度检查考核，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评定季度考核成绩，召开季度工作会议。

4、年度考核总评：

每年度 12 月下旬，由考核领导小组邀请区水务局相关业务科室，组织水闸科、所属堤闸管理站（分站），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考核。结合以月度、季度考核结果，由考核领导小组评定考核结果，召开年度工作总结会议。

(二) 考核效用

1、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 5%；第二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 10%；全年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 10%，并终止合同，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2、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除了按照规定扣除养护资金外，约谈项目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由所主要领导约谈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警告。一年内三次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3、一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 5%，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 30%，取消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4、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 50%，取消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5、一票否决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 (1) 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抢险，造成严重后果；
- (2) 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运行管理缺失等因管理问题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崇明本岛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1、为了加强水闸精细化长效管理水平，提高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工作水平和质量，保障水闸设施的安全与功能，促进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工作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海市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规程》、上海市水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崇明本岛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及相关管理活动。

3、本办法将根据今后的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管理要求，逐步修正和完善。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崇明本岛水闸设施市场化维修养护管理工作考核。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考核范围如下：

- (一) 招投标文件、合同所规定的市场化维修养护管理内容；
- (二) 崇明区海塘管理所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考核依据

- (一) 《上海市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规程》；
- (二)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水闸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
- (三) 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四、考核形式

水闸管理部门进行定期、不定期考核

五、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基础保障、日常管理、安全管理、市场化维修养护内容、资料归档等5个方面，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 基础保障

1、组织保障：市场化维修养护公司应建立养护管理网络，由公司主要领导分管，下设市场化维修养护管理部门，直接对市场化维修养护工作全面负责；合理组建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队伍，需配备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电工、闸门运行工等）；做到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将岗位人员信息上报海塘管理所，以备检查。如有调整变化需向崇明区海塘管理所报备。

2、制度保障：市场化维修养护公司应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文件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须向海塘管理所报备，确保市场化维修养护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3、设施配备：市场化维修养护公司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合理配置办公室、办公设备齐全，满足工作开展需要；市场化维修养护部应配备机械设备、工具等要求：车辆等设备应满足正常巡查、作业与应急需要；配备应急处置物资，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处置；

4、养护企业需建立项目管理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水闸维修养护人员配置标准：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养护企业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维修养护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20%。技术工人为高低压电工、机械维修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

水闸运行人员配置标准：普通节制闸每闸每班配置不少于 3 人，每座水闸配置 5 人。水闸运行初级工占一线工人比例不应低于 2 人，中级工占一线工人比例不应低于 1 人。

管理人员和养护运行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需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人员年龄要求男性 60 周岁以下。水闸实行 24 小时双人双岗值守制度。

(二) 日常管理

1、工作计划

时间要求：市场化维修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季度两种，市场化维修养护公司可根据整体项目实施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根据每季度工作重点提前 15 天完成下季度工作计划编制，在上月 15 日前完成月度工作计划编制

2、巡查与信息报告

水闸管理部门应对市场化维修养护公司建立巡查考核制度，同时必须组织开展每月定期、不定期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 1 次，覆盖面 100%。

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公司：应加强对维修项目日常巡视、资料记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随时掌握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

3、水闸检查工作

水闸检查工作，包括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和安全鉴定。

(1) 经常检查的范围和周期：每月不少于 1 次按照巡视要求对建筑物各部位、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通讯设施和水流形态等进行检查；自动监测系统检查每月 1 次。应指定专人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进行，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按月整理经常检查表，并报水闸管理部门。

(2) 定期检查：定期检查由管理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市场化维修养护公司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结合汛前、汛后检查，每年不少于 4 次。

(3) 特别检查：主要检查底板、闸墩、铺盖、护坦、翼墙等部位水平止水和垂直止水有无损坏；门槽、门底预埋件有无损坏，有无块石、树木等杂物影响闸门启闭；闸底板、闸墩、铺盖、护坦、翼墙、消力池、消力坎等部位表面有无裂缝、异常磨损、混凝土剥落、露筋等损坏；消力池有无砂石等淤积物；防冲槽有无松动、塌陷等。

(三) 安全管理

1、安全制度

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公司应明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少于一次；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安全作业规程及相关制度。

2、安全生产

(1) 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公司必须给作业人员配备相关符合安全作业防护设备，并创造安全作业环境条件，确保市场化维修养护工作正常开展；机械设备按要求定期检查，确保处于安全状态；车辆巡查遵守交通规则，杜绝火灾、触电等事故。

(2) 汛期中，市场化维修养护公司应建立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组建好抢修队伍保证信息畅通；当有突发情况时，市场化维修养护公司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及时采取抢修措施，同时立即汇报水闸管理部门。

(四) 市场化维修养护内容

1、主要建筑物市场化维修养护

1.1.1 混凝土表面防护，宜在混凝土表面喷涂涂料，预防或 阻止环境介质对建筑物的侵害。

根据磨损原因，采用相应的高抗冲耐磨材料。对于悬 移质磨损，可用高强硅粉混凝土（砂浆）、铸石板等修复；对于推移质磨损，可用高强铁矿石硅粉混凝土（砂浆）等修复。

混凝土结构脱壳、剥落或机械损坏可采取下列修补措施；

表面损伤面积小的，可用砂浆或聚合物砂浆抹补；

对有防腐、抗冲要求的重要部位的，可用环氧砂浆 或高标号水泥砂浆等修补；

对损坏面积大、或深度较大的，可用浇混凝土、喷 混凝土、喷浆等方法修补；

闸室墙表面被船只碰撞磨损严重的，可采取凿除原 损坏混凝土层，采取钢板覆盖或其他工程补强措施；

为保证新老材料结合牢固，在修补前应对旧混凝土 表面凿毛后清洗干净，并对钢筋进行除锈处理

混凝土结构承载力不足的，可采用增加断面、改变 连接方式、粘贴钢板或碳纤维布等方法补强、加固。

1.1.4 钢筋的混凝土保护层受到碳化侵蚀时，根据侵蚀情况 分别采用涂料、高标号砂浆、环氧砂浆抹面 或喷浆等措施进 行修补。

1.1.5 钢筋锈蚀引起的混凝土损害，应先凿除已破损的混凝 土，处理锈蚀的钢筋，然后采用下列方法处理：

损害面积较小时，可回填高抗渗等级的混凝土（砂 浆），并用防碳化、防氯离子和耐其他介质腐蚀的涂料保护，也可直接回填聚合物混凝土（砂浆）；

损害面积较大、施工作业面许可时，可采用喷射混 凝土（砂浆），并用涂料封闭保护；

回填各种混凝土（砂浆）前，应在基面上涂刷与修 补材料相适应的基液或界面粘结剂；

修补被氯离子侵蚀的混凝土时，应添加钢筋阻锈剂。

1.1.6 伸缩缝填料缺失应及时填补；止水设施损坏，应视损 坏程度可用柔性化学材料灌浆、重新埋设或增设止水予以修 复。

1.1.7 主要的钢筋混凝土梁板构件发现局部损坏、脱落、起 皮、涂料老化等现象，应及时修补或采用环 氧砂浆等涂料进 行表面封闭防腐保护。

2、闸门维修养护

2.1.1 钢闸门出现局部锈斑、针状锈迹时，应及时补涂涂料。 当涂层普遍出现剥落、鼓泡、龟裂、明显 粉化等现象时，应 全部重做防腐涂层或封闭涂层。补涂的涂料宜选用同型号产品。

2.1.2 钢闸门防腐蚀可采用涂装涂料和喷涂金属等措施；实施前，应进行表面预处理，涂装涂料和金属喷涂的施工工艺、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应符合 SL 105 的规定。

2.1.3 闸门止水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2. 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

3. 止水木腐蚀、损坏时，应予更换；

（1）刚性止水在闭门状态应支承可靠、止水严密，挡板出现焊缝脱落现象，应予补焊；填料缺失时，应填满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环氧砂浆；

（2）修复变形、损伤或脱落的止水垫板、压板、挡板等部件，闸门水封压缩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2.1.4 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发生裂缝或焊缝开裂，应及时补强或补焊。

2.1.5 钢闸门门体的局部构件锈蚀严重时，应加固或更换。

2.1.6 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紧固、更换或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损，应及时补焊；连接螺栓变形、损伤或脱落时，应予更换。发现断裂时，应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

2.1.7 闸门、拦污栅发生位移、倾斜或异常振动，应查明原因并纠正。

2.1.8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更换：

2.1.9 轴和轴套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

滚轮出现裂纹、磨损严重或锈死不转；

3、启闭机维修养护

3.1.1 卷扬式启闭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运行安全、平稳，无异常响声、振动与异味；

2. 保持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和油漆涂层良好，除转动部位的工作面及机件铭牌外，均应定期油漆养护；

3. 定期清理启闭机表面，检查启闭机驱动部分，保持连接件紧固；保持活动部件润滑良好，并定期换注新油；

4. 机架与各零部件应完好，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

5. 闸门定位应正确，闸门开度与指示应一致；

6. 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和接触面积应符合标准，确保制动可靠；液压式制动器密封应良好，无渗油现象；

7. 减速箱应无渗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应正常；

8. 钢丝绳应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应整齐，动、定滑轮转动应灵活；

9. 钢丝绳日常抹油每月1次，养护每半年1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

润滑油脂；钢丝绳的检验和报废按照 GB 5972 的规定执行；

10. 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绳，确保闸门水平与两侧 搁门器搁门同步，防止闸门倾斜；

3.1.2 液压式启闭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供油管、排油管和泄压管的油漆剥落、色标不清晰时，应及时修补；

2. 液压油应每年过滤 1 次，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液压油接近使用年限时应化验，如继续使用则每 年化验 1 次，油质与油量应符合要求；油箱每年清洗 1 次；

3. 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出现泄漏、渗油现象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

4. 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出 现损伤或裂纹，应及时修补或更换；定期清理缸口，保证其 无油垢及灰尘；

5. 各种阀件应每年养护 1 次，确保操作灵活、准确、 无渗漏；安全阀在汛期前必须校验；

6. 吸湿空气滤清器干燥剂变色时，取出烘干或更换；

7. 定期清洗空气过滤器、吸油滤油器、回油滤油器、 注油孔及隔板滤网，有损坏时应更换；

8. 转动液压缸的支铰轴承应定期加注和更换润滑油脂；

4 、电气设备维修养护

4.1.1 电动机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养护每季不少于 1 次；

2. 电动机外壳应清洁，保持无灰尘、无污垢、无锈蚀；

3. 电动机接线盒应防雨防潮，接线螺栓应保持紧固；

4. 电动机外壳应接地牢固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 技术要求，不大于 4Ω ；

5. 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电阻应符合产品规定；绕组的 绝缘电阻值定期检测，潮湿天气应加强检测；小 于 $0.5M\Omega$ 时，应当干燥处理，如绝缘老化，可刷浸绝缘漆或者更换绕组；如处理后仍达不到要求，应 维修或更换。

4.1.2 电动机维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经常运行的电动机维修应每年 1 次，不经常运行的 电动机维修至少 3 年 1 次；

电动机内部应清洁，绕组绑线应牢固，定子铁芯应 紧固，风扇紧固应良好；

检查轴承并清洗换油，出现较大松动、磨损、破碎等现象时，应及时更换；轴承内的润滑脂应保持在填 满空腔内 $1/3\sim1/2$ 范围；润滑脂规格、质量应符合要求。

4.1.3 其他电气设备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配电屏（柜）市场化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检查接线是否牢固、标识是否明显，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2) 柜内电气线路应无破损、受潮、老化等异常现象，绝缘电阻符合规定要求；

3) 转换开关及按钮通断应完好、灵活可靠，触点应无烧蚀，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4) 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头连接牢靠，出现接触不良情况时，应及时养 护、维修或更换；开关与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

- 5) 指示仪表和信号灯应完好、指示正确, 固定螺丝应无松动, 修复或更换有问题的零部件;
 - 6) 柜箱外壳接地必须牢固可靠, 接地电阻应符合规定要求;
 - 7) 应及时修整交流接触器烧毛的触头, 清除灭弧罩内的铜粒子, 清理与调整铁芯的接触面;
 - 8) 熔断器的熔芯或熔丝规格必须符合被保护设备的要求; 熔断后应先检查原因, 不得改用较大规格的熔芯或熔丝。
2. 操作设备指示信号应完好无缺, 各种仪表应定期检验, 保证表计指示正确, 失灵时应及时检修或更换;
3. 应更换绝缘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老化的低压供(配)电线路;
- 闸门开度仪、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养护和校核, 确保限位准确可靠; 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 上、下扉闸门的联动装置应动作灵活, 必须确保可靠;
4. 1. 4 电缆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气线路及电缆应防止发生短路、断路、漏电、联接松动等现象;
 2. 架空线路接头联接应良好, 经常清除架空线路下的树障, 保持线路畅通; 采取措施避免大风引起的架空线刮断及碰线引起的短路;
 3. 户外照明灯具防潮应可靠, 灯泡损坏后应及时调换;
 4. 电缆维修后必须确保线路相序正确、接地可靠, 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Ω ;
 5. 定期测量导线的绝缘电阻, 宜每年 1 次, 导线对地及导线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0.5M\Omega$;
 6. 电缆沟内积水应及时排除, 电缆不得浸入水中。
- 防雷与接地装置的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雷与接地装置的市场化维修养护每年 1 次, 应在雷雨季节前完成;
 2. 检查接地装置各连接点的接触情况, 接闪杆(线、带)及引下线锈蚀量超过截面 30%以上时予以更换; 焊接点或螺栓接头出现脱焊或松动时, 应补焊或紧固;
 3. 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Ω , 超过规定值 20%时, 应增设补充接地极;
 4. 防雷设施的构架上, 严禁架设低压线、广播线及通讯线, 及时修补局部破损的防雷接地器支架的防腐涂层;
 5. 电气设备的防雷设施应每年做 1 次预防性试验, 试验不合格应及时更换。
4. 1. 6 仪表宜每月养护 1 次, 应符合下列规定:
- 外壳、透明面和刻度盘应完好整洁, 无异常声响;
- 连接导线和接点应牢固, 无接触不良、松动或过热现象;
- 有切换开关的仪表, 要经常切换操作;
- 仪表显示应正常、反应灵敏, 指针的摆动应在量程范围内。
4. 1. 7 测量、检测仪器应按规定定期校对、定期维修, 确保正常使用。
- ## 5、监控视频系统维修养护
5. 1. 1 对于履行不同岗位职责的运行人员和管理人员, 水闸运行监控系统应分别规定其安全等级操作权限。

5.1.2 水闸运行监控系统维护每年至少 4 次，主要内容如下：

供电系统正常可靠；

计算机及其网络系统运行正常；

系统自诊断、声光报警、保护、通信等功能正常可靠；

数据采集及时准确、操作控制稳定可靠；

系统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5.1.3 水闸运行监控系统数据定期备份，按要求每年进行 转录存档。

5.1.4 水闸运行监控系统运行期间，应做好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及时更新杀毒软件，并杀毒；

未经系统管理员认可和无病毒确认的设备、软件不得在监控系统中应用；

系统配置的计算机、存贮器、备品设备不得移作他用；

监控系统的 Web 服务器应通过物理隔离装置与外 网连接，其他计算机不得和外网连接。

5.1.5 定期做好应用软件和数据库文件的备份与存档；修改

软件时，应将修改前后的软件分别备份，并做好修改记录。

5.1.6 视频系统维护宜每月 1 次。主要维护内容如下：

摄像机安装应稳固，摄像机镜头应清晰，图像传输 设备运行正常，图像清晰；

硬盘录像正常，回放功能正常，各个通道的图像正 常，各个活动摄像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6、其它设施维修养护

其它设施市场化维修养护：主要包含水闸管理区域的辅助设施，包含标识标牌维修清洗、排水管窖井疏通、水域、陆域保洁、绿化养护等。

（五）文明管理

1、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公司应树立良好的队伍形象，大力提倡优质服务，努力提高办事效率；

2、在水闸运行维修养护工作中，水闸运行维修养护人员应用语文明、行为文明，按照相关技术和安全文明规程进行作业。

（六）资料归档

1、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水闸养护公司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职责以及质量、文明安全、管理网络图、考核情况表等。

2、基础资料档案：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设施量清单、人员设备情况及有关管理文件、技术规程等。

3、市场化维修养护档案：按照市场化维修养护管理要求进行整理归档，主要包括：市场化维修养护记录、照片等。做好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六、考核评分标准

（一）市场化运行管理考核由日常检查考核、月度考核评定、季度考核汇总、年度考核总评四部分组成。

1、 日常检查考核：

水闸科不定时不定点抽查，每月至少一次；所属堤闸管理站根据中标单位工作计划，对实际工作内容进行监管和考核，每月 25 日前报水闸科。

2、月度考核：

每月下旬，由分管所长组织水闸科、所属堤闸管理站（分站）对中标单位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由水闸科统计汇总，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3、季度考核汇总：

每季度底（28 日前），由考核领导小组组织水闸科科室、所属堤闸管理站（分站）、根据季度考核评分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季度检查考核，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评定季度考核成绩，召开季度工作会议。

4、年度考核总评：

每年度 12 月下旬，由考核领导小组邀请区水务局相关业务科室，组织水闸科、所属堤闸管理站（分站），根据年度考核评分标准，对中标单位进行年度考核。结合以月度、季度考核结果，由考核领导小组评定考核结果，召开年度工作总结会议。

（二）考核效用

1、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 5%；第二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养护经费中 10%；全年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 10%，并终止合同，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2、一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除了按照规定扣除养护资金外，约谈项目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由所主要领导约谈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提出警告。一年内三次月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3、一次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 5%，约谈企业负责人，责令其限期进行整改。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合同价 30%，取消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4、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养护企业，扣除合同价 50%，取消养护企业养护资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5、一票否决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该养护企业养护资格：

- (1) 未能按照防汛预警要求及时实施应急抢险，造成严重后果；
- (2) 由于维修养护质量缺陷、运行管理缺失等因管理问题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3) 发生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重大事件。

七、附则

本办法由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崇明区海塘管理所水闸维护养护考核评分表：

- 1、《闸门维修养护考核表》
- 2、《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养护考核表》

- 3、《液压式启闭机维修养护考核表》
- 4、《电气设备维修养护考核表》
- 5、《主要建筑物维修养护考核表》
- 6、《其它设施维修养护考核表》
- 7、《持证上岗及人员出勤考核表》

上海市崇明区海塘管理所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录：1：闸门维修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分值 (10分)	养护情况	实际得分
清理检查	检查清理闸门门体上泥沙、污垢和附着水生物，梁格排水孔应畅通 (2分)				
倾斜调整	闸门运行时，观察闸门运行状况和有无倾斜跑偏现象，如有应与启闭机配合调整纠偏。双吊点闸门的两侧钢丝绳长度应调整一致，侧轮与两轨道间隙大体一致 (2分)				
门叶	保持门叶涂层完好 (1分)				
主轮、吊耳轴销等部位	保持主轮、吊耳轴销、锁定装置等部位润滑良好，运行正常 (2分)				
止水装置	止水橡皮应紧密贴合于止水座上，否则应予调整 (1分)				
预埋件	保持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定期冲洗，非摩擦面每年油漆保养1次； 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且保持在同一垂直面上 (2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日期：

考核人：

附录：2：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分值 (20分)	养护情况	实际得分
卷扬式启闭机	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运行安全、平稳，无异常响声、振动与异味（2分）				
	保持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与油漆涂层良好，除转动部位的工作面及机件铭牌外，定期油漆养护（2分）				
	定期清理启闭机表面，检查启闭机驱动部分，保持连接件紧固；保持活动部件润滑良好，并定期换注新油（2分）				
	机架与各零部件应完好，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2分）				
	闸门定位应正确，闸门开度与指示应一致（2分）				
	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确保制动可靠；液压式制动器密封良好，无渗油现象（2分）				
	减速箱应无漏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应正常（2分）				
	钢丝绳应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应整齐；动、定滑轮转动应灵活（2分）				
	钢丝绳养护每半年1次，日常抹油每月1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2分）				
	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绳，确保闸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同步，防止闸门倾斜（2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日期：

考核人：

附录：3：液压式启闭机维修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分值 (20分)	养护情况	实际得分
液压式启闭机	供油管、排油管和泄压管的油漆剥落，色标不清晰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2分)				
	液压轴接近使用年限时应化验，如继续使用则每年化验1次，油质与油量应符合要求；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油箱每年清洗1次(2分)				
	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出现泄漏、渗油现象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2分)				
	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出损伤或裂纹时，应及时修补或更换；定期清理缸口，保证其无油垢及灰尘(3分)				
	各种阀件确保操作灵活、准确、无渗漏(3分)				
	吸湿空气滤清器干燥剂变色时，取出烘干或更换(2分)				
	定期清洗空气过滤器、吸油滤油器、回油滤油器、注油孔及隔板滤网，有损坏时应更换(3分)				
	转动液压缸的支铰轴承应定期加注和更换润滑油脂(3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考核人：

日期：

附录: 4:电气设备维修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分值 (20分)	养护情况	实际得分
电动机	电动机的外壳应清洁,保持无灰尘、无污垢、无锈蚀(0.5分)				
	电动机接线盒应防雨防潮,接线螺栓应保持紧固(0.5分)				
	电动机外壳接地牢固可靠,接地电阻应符合规范技术要求(0.5分)				
	检测电动机定子绕组绝缘电阻,应符合产品规定(0.5分)				
配电屏 (柜)	接线应牢固,标识应明显,发现问题及时修理(0.5分)				
	柜内电气线路应无破损、受潮、老化等异常现象,绝缘电阻符合规定要求(0.5分)				
	转换开关及按钮通断应完好、灵活可靠,触点应无烧蚀,更换损坏的零部件(0.5分)				
	开关、继电保护装置应保持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头连接牢靠;出现不良接触情况时,应及时养护、维修或更换;开关与继电器整定值应符合规定(0.5分)				
	指示仪表和信号灯应完好、指示正确,固定螺丝应无松动,修复或更换有问题的零部件(0.5分)				
	柜箱外壳接地必须牢固可靠,接地电阻符合规定要求(0.5分)				
	应及时修整交流接触器烧毛的触头,清除灭弧罩内的铜粒子,清理与调整铁芯的接触(0.5分)				
	熔断器的熔芯或熔丝规格必须符合被保护设备的要求(0.5分)				
操作设备	操作设备指示信号应完好无缺。各种仪表应定期检验,保证表计指示正确,如有失灵,应及时检修或更换(0.5分)				
供(配)电 线路	应更换绝缘不符合规定要求老化的低压供(配)电线路(0.5分)				
闸门开度 仪等	闸门开度仪、主令控制器及限位开关装置应经常养护和校核,确保限位准确可靠 上、下限位装置应分别与闸门最高、最低位置一致 上、下扉闸门的联动装置应动作灵活,必须确保可靠(1分)				
闸门启闭 机运行控 制系统	修复或更换锈蚀、损坏的接地母线; 修复或更换出现故障、损坏的闸门开度及荷重装置;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接触器;电气闭锁装置动作应灵敏、可				

	靠，能自动切断主回路电源，及时修复故障缺陷或更换零部件（2分）				
柴油发电 机组	柴油机各部位应正常，油质应合格，不合格时应补油或换油（1分）				
	绝缘电阻符合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部件；及时修复有卡阻的发电机转子、风扇与机罩间隙 定期清洁集电环换向器，及时调整电刷压力；机旁控制屏元件和仪表安装紧固（1分）				
	更换损坏的熔断器及动作不灵活、接触不良的机旁控制屏开关（1分）				
电缆	应防止发生短路、断路、漏电、联接松动等现象（0.5分）				
	架空线路接头联接应良好，经常清除架空线路下的树障，保持线路畅通；采取措施避免大风引起的架空线刮断及碰线引起的短路（0.5分）				
	户外照明灯具防潮应可靠，灯泡损坏后应及时调换（0.5分）				
	线缆维修后必须确保线路相序正确、接地可靠，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Ω （0.5分）				
	定期测量导线的绝缘电阻，宜每年 1 次（0.5分）				
防雷与 接地装置	检查接地装置各连接点的接触情况，接闪杆（线、带）及引下线如锈蚀量超过截面 30%以上时予以更换；焊接点或螺栓接头如有脱焊或松动，应补焊或紧固（2分）				
	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 10Ω ，如超过规定值 20%时，则增设补充接地极（1分）				
	防雷设施的构架上，严禁架设低压线、广播线及通讯线，及时修补局部破损的防雷接地器支架的防腐涂层（1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日期：

考核人：

附录:5:主要建筑物维修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分值 (20分)	养护情况	实际得分
土工建筑物	应无雨淋沟、塌陷、裂缝、渗漏、滑坡和害兽危害等；排水系统、导渗及减压设施应无损坏、堵塞、失效；堤闸连接段应无渗漏等（5分）				
石工建筑物	块石护坡应无塌陷、松动、隆起、底部淘空、垫层散失；墩、墙应无沉陷、倾斜、滑动、勾缝脱落，排水设施应无堵塞、损坏等现象（5分）				
混凝土建筑物	应无沉降、倾斜、位移、滑动，应无裂缝、磨损、剥蚀、露筋（网）及钢筋锈蚀，伸缩缝、止水应无损坏、漏水及填充物流失等情况（5分）				
岸墙及上、下游翼墙	分缝应无错动，止水应有效；翼墙排水管应无堵塞，排水量及浑浊度有无变化；岸坡应无明滑、错动、开裂迹象（5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日期：

考核人：

附录:6:其它设施维修养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分值 (10分)	养护情况	实际得分
排水管、窨井	应无渗漏损坏、堵塞、失效等现象。 (2分)				
水域、陆域保洁	应无垃圾、漂浮物等现象 (2分)				
标识标牌	应无脱落、字迹图案模糊、灰沉及遮挡物等情况 (3分)				
绿化	应无杂草、病虫害、枯萎及倒伏等现象 (3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日期:

考核人:

附录7: 监控视频系统养护考核表

项目	要求	考核形式	分值 (10分)	养护情况	实际得分
监控系统	供电系统正常可靠 (1分)				
	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运行正常 (1分)				
	系统的自诊断、声光报警、保护、通信等功能正常可靠 (0.5分)				
	数据采集及时准确、操作控制稳定可靠 (1分)				
	系统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0.5分)				
	及时更新杀毒软件，并杀毒 (1分)				
	未经系统管理员认可和无病毒确认的设备、软件不得在监控系统中应用 (1分)				
	系统配置的计算机、存贮器、备品设备不得移作他用 (0.5分)				
	监控系统的 Web 服务器应通过物理隔离装置与外网连接，其他计算机不得和外网连接 (0.5分)				
	定期做好应用软件和数据库文件的备份与存档 (0.5分)				
视频系统	修改软件时，应将修改前后的软件分别备份，并做好修改记录 (0.5分)				
	摄像头安装应稳固，镜头应清晰，图像传输设备运行正常，图像清晰 (1分)				
	硬盘录像正常，回放功能正常，各个通道的图像正常，各个活动摄像机的控制功能正常 (1分)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日期：

考核人：

附录:7: 持证上岗及人员出勤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形式	分值 (10分)	落实情况	实际得分
人员出勤	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				
	必须确保每天不少于 3 人上岗 (5)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日期:

考核人:

水闸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2022年)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实际得分
1	一、业务技能考核(20分)	闸门启闭规范操作。	4	
2		备用电源(备机)保养与使用方法。	4	
3		简单电路、闸门运行故障排查[具有中级工(含)以上职称的管理员。	3	
4		水闸台帐的种类及功用,台帐内容以及填写要求。	3	
5		电气控制设备、启闭设备名称识别、电脑远程操作。	3	
6		水闸工程管理专业用语及相关法规等知识。	3	
7	二、工程观测、机电维修及保养、台帐及内务管理等日常工作考核(40分)	水工程观测定期巡查,及时发现工程隐患,因巡查工作不到位每次扣3分。	3	
8		因工程老化、腐蚀、不均匀沉降等引起的建筑物损坏须及时处置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未处置每次扣3分。	3	
9		对水闸病险部位观测标记正确、清晰,定期观测,标记不清晰,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未标记、未观测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10		有重要险情未发现、未上报及上报不及时者每次扣3分,导致事故或恶劣影响的扣除本项总分。	3	
11		水闸主体工程内无违章行为、无人为损坏,未发现或不及时,情况不明者,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12		机电定期保养,齿轮、卷筒、滑轮、轮轴、导向轮等清洁上油,并做好保养记录,各处的螺丝、螺栓无松动现象,发现不符者每处扣1分。	2	
13		闸门及附属零部件等表面清洁、运转正常,如有发现不符者每处扣1分。	2	
14		限位开关运行可靠,电气化仪器、设备等运行良好,控制自如,发现不符者每次扣1分。	2	
15		发电机清洁完整、运行可靠,能随时开启,电瓶充电器保养完好、使用正常,发现不符者每次扣1分。	2	
16		照明、通讯、信号、水位监测仪等设备正常完好,数据显示正确、稳定,发现不符者每次扣1分。	2	
17	二、工程观测、机电维修及保养、台帐及内务管理等日常工作考核	机房内物件堆放整齐,机组清洁,控制柜、配电板等重要地方不准堆放、乱挂杂物,发现不符者每次扣1分。	1	
18		机电设备、灭火器等维修保养标牌齐全,填写标准正确、养护保养及时、到位,发现不符者每次扣1分。	1	
19		交通桥、检修桥、工作排架等设施通道畅通,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等措施到位,发现不符每次扣1分。	1	
20		工程管理区、绿化区等环境整洁,无乱拉、乱接电缆、电线、管道等,无垃圾、杂物等有损水闸窗口形象的行为,发现不符者每次扣1分。	1	
21		对所下达的突击维修、养护等任务执行不力或不执行,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22		严格坚持值班制度,坚持双人值班,交接班时工作任务等必须交接清楚,工作保持连续性;电脑、电话等通信设施畅通,上情下达,发现不符每次扣1分;当班人员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2分。	2	
23		水闸启闭运行登记等各项台帐记录齐全,字迹清楚、端正,各种报表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发现不符者每次扣2分。	2	
24		加强对水闸各种宣传标语牌、宣传栏、横幅、上墙制度等宣传设施和公共设施、财物的管理,定期检查,发现有损坏或不清晰每	1	

		次扣 1 分。		
25		水闸管理人员对所管的水闸属性、机械性能、运行操作程序、水闸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防汛预案等必须全面、熟悉掌握,发现不符者每次扣 2 分。	2	
26		对水闸发生的微小故障能及时予以排除、对水闸突发的事故及各种维修(电脑、控制系统等)需及时组织维修、并做好有关记录,直至水闸恢复正常运行,发现不及时处置每次扣 2 分。	2	
27		对所下达的各项突出性任务须积极配合,按照工作要求认真完成。发现未按时完成或未按要求完成者每次扣 2 分。	2	
28	三、站容站貌清洁考核 (10 分)	绿化管理有力、及时施肥、修剪、治虫等,如发现未修剪、治虫等每次扣 5 分。	5	
29		管理区域环境整洁、东西放置有序、设施完好如发现“脏、乱、差”等每次扣 5 分。	5	
30	四、水资源调度工作考核 (30 分)	严格执行区防汛指挥部及所水闸管理科调水指令,做好日常性的引清调水工作,并做好在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天气期间的应急排涝(抗旱)工作,有违反规定和要求的每次扣 3 分,有严重违反调水指令的每次扣 6 分。	6	
31		调水期间坚持双人值班,换班时工作交接清楚;值班人员擅自离岗半小时以内者(含)每次扣 2 分,半小时以上者每次扣 4 分。闸门运行期间坚持双人站岗,进行闸门操作、港口观测、瞭望,发现不符规定者每次扣 2 分,因工作不到位,引起不良后果及重大影响者扣 6 分。	6	
32		做好内河水位控制,及时汇报水位、雨情,如发现汇报不及时每次扣 1 分,如发现因工作失职引起咸潮倒灌,每次扣 3 分,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扣 6 分。	6	
33		做好每次潮水的咸度检验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启闭闸门进行引排水,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 2 分,因工作失职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加重扣分。	6	
34		每月按时做好水闸运行统计报表上报工作,如发现不及时或统计不准确每次扣 6 分	6	
合计			100	

附件 工程量清单

崇明本岛北沿八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6年）工程量清单						
序号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石工建筑物养护修理					
1	干砌块石护底	m ³	27			
2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40.5			
3	灌砌块石护底	m ³	53.38			
4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159.8			
二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砼护底	m ³	0.54			
2	砼护坡	m ³	1.08			
3	钢筋混凝土水闸底板	m ³	40.37			
4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³	11.16			
5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32.05			
6	钢筋混凝土工作桥梁板	m ³	2.98			
7	钢筋混凝土工作桥排架	m ³	11.23			
三	止水、伸缩缝					
1	变形缝修复	m	57.45			
2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2.5			
3	沥青油毡修复	m ²	3.5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扇. 次	88			
2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1078.75			
3	闸门焊修	t	25.52			
4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次	7.26			
5	止水装置替换	m	130.42			
6	钢护角替换	100kg	30			
7	水尺替换	m	56			
8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4.42			
9	搁门器替换	100kg	4.42			
五	启闭机					
1	启闭机养护	台. 次	88			
2	钢丝绳养护	10m. 次	202			
3	钢丝绳更换	根	22			
六	机电设备					
1	电动机养护	台. 次	28			
2	配电柜养护	台. 次	56			
3	集中控制台养护	台. 次	20			
4	发电机养护	台. 次	12			
5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	套. 次	76			
6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	套. 次	14			
7	防雷设施养护	套. 次	38			
8	电缆养护	Km. 次	5			
七	自动化系统					
1	计算机控制系统	套. 次	14			
2	广播系统	套. 次	14			

3	网络通信系统	套. 次	14			
4	监控软件系统	套. 次	20			
八	检查与观测					
1	经常检查	点. 次	1080			
2	定期检查	点. 次	180			
3	沉降观测	点. 次	106			
4	扬压力沉降	点. 次	18			
九	其他工程					
1	乔木维护	株	250			
2	灌木维护	株	640			
3	砖围墙养护修理	m2	24			
4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2	56.55			
5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2	71.25			
6	雨水管疏通	m	2070			
7	窨井清捞	座	84			
8	草坪维护	m2	12250			
9	电缆沟清淤	m	500			
10	混凝土路面修补	m2	35.2			
11	水面清理	座. 次	2555			
12	标志牌清洗	套	58			
13	标志牌更换	块	29			
十	水闸管理人员工资	项	1			限价 205.5 万
合价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所部分水闸管理实行市场化运行的实际情况确定乙方为甲方部分水闸市场化运行维修、养护单位。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崇明本岛北沿八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6 年）

1. 2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2. 1 维修养护范围：鸽龙港北水闸、老滧港北水闸、新河港北水闸、堡镇港北水闸、六滧港北水闸、八滧港北水闸，东旺沙水闸及四滧港北闸。

1. 2. 2 维修养护内容：水闸的日常运行管理；海塘所下达的运行调度指令的执行；水闸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检查、养护和零星维修；各种机电设备安全检查；闸区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安保及水闸应急抢险等。

1. 2. 3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1. 2. 4 乙方必须配合财务监理的各项工作。

1. 3 组成合同的文件

1.3.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3.2 中标通知书

1.3.3 招标文件

1.3.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1.3.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3.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支付金额根据财政预算或绩效评估和运行考核情况为准，但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崇明岛北沿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3.1. 维修养护质量

3.1.1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无。

3.1.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2. 维修养护考核

3.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3.2.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2.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①水闸维养考核采取月度与季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月度由区海塘管理所相关科室、站点每月定期开展，以检查现场维修养护质量及落实维修养护标准为主，养护单位收到月

度考核整改意见后，根据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季度检查由海塘所组织，每季度进行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核减当期养护经费 5%。

②除按规定扣除相应费用外，凡年度累计两个季度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一个季度养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养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该单位两年内不得承接本区内水闸养护工作。

③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期养护经费 5%-10%；由于养护质量差，在区内受到批评，核减当期养护经费 5%；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核减当期养护经费 5%。

④市、区主管单位巡查、检查、暗访中发出整改问题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社会举报养护质量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安全隐患每发现一处核减养护经费 2000 元。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 1 甲方代表

4. 1. 1 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4. 1.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4. 1.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1. 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1.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4.2 乙方代表

4.2.1 乙方任命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4.2.1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4.2.2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2.3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4.2.4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4.3 甲方工作

4.3.1 向乙方提供有关维修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4.3.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维修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修养护经费。

4.3.3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维修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3.4 将维修养护区域内的闸站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4.3.5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4.3.6 在乙方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4.3.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3.8 甲方（或甲方委托相关专业人员/单位）审批乙方上报季度维修养护预算及计划（含实施方案），如有需要另行委托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4.4 乙方工作

4.4.1 编制季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季度维修养护计划（含实施方案），经甲方（方案：必要时甲方可邀请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预算：甲方委托财务监理进行预审。）对计划及预算审核后，由乙方进行实施（如乙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甲乙双方就此进行谈判，达成

一致后方可实施。），确保水闸运行正常、确保防汛安全。

4.4.2 乙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季度维修养护预算和季度维修养护计划（含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

4.4.3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4.4.4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修养护管理期满，将维修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4.4.5 开展维修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4.4.6 维修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4.4.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8 负责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4.4.9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4.4.10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水闸及其管理范围内设施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4.4.11 发现水闸及其管理范围内设施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海塘所报告。

4.4.12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4.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5.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5.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5.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6.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6.1 一般要求

6.1.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6.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6.2 安全防范

6.2.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6.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6.4 事故处理

6.4.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结算方式：根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由甲方对乙方每季度维修养护实施的检查、维修、养护等项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乙方编制好结算报告，交由财务监理进行审核。根据财务监理审核费用一次性支付当季养护费用。年度结算价不超合同价，超过签约合同价，则签约合同价即为年度结算价。

7. 3. 5 维修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崇明本岛水闸市场化维修养护工作考核办法》及合同约定核减养护经费。

8. 维修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9. 违约责任

9.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9. 2 乙方违约责任

9. 2. 1 因乙方原因，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9. 2.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 2.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维修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0.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二份。

13.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4 合同修改

1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成员由项目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无报价优惠。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20	<p>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p>
2	养护实施方案	15	<p>一、评审内容：1、养护施工组织设计；2、主要养护作业工艺；3、技术管理措施；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考量养护实施方案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养护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1）养护实施方案全面可行，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编制周密和切实可行的养护实施方案，服务流程合理、服务优势明显、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项目管理机构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的得 15 分。</p> <p>（2）服务方案全面可行，具有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得 13 分</p> <p>（3）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具有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11 分。</p> <p>（4）服务方案可行，但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9 分。</p> <p>（5）服务方案不可行，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3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0	<p>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难点拟采取主要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提供的技术优化建议的合理、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准确，措施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优化建议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2）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合理性。优化建议有可行性得 8 分。</p> <p>（3）有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但针对性、合理性较弱。优化建议较为简单得 6 分。</p> <p>（4）项目特点、重难点分析有缺失，无针对性、合理性。优化建议较差得 2 分。</p>
4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	<p>一、评审内容：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组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考量项目组人员配置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组人员配置进行评分：</p> <p>（1）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力强，设备工具配备充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经验一般，能力一般，设备工具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3）人员配备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较差，</p>

			<p>经验较少、能力较差，设备工具配备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4) 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差、专业性差，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欠缺、能力差，设备工具配备不足，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5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8	<p>一、评审内容：1、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2、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p> <p>二、评分标准：</p> <p>(1)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高于技术要求中的维修养护设备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设备先进的得 8 分；</p> <p>(2)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技术要求中的维修养护设备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满足要求的得 7 分；</p> <p>(3)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技术要求中的维修养护设备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一般的得 5 分；</p> <p>(4) 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不满足技术要求中的维修养护设备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差的得 2 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	9	<p>一、评审内容：1、质量保证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2、结果质量承诺；3、补救与完善措施。</p> <p>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质量保证措施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p> <p>(1)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9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具体，对采购人有结果质量承诺，但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5 分。</p> <p>(4) 质量保证措施差，措施不够具体，对采购人结果质量承诺和对应补救与完善措施欠缺的得 2 分。</p>
7	养护服务承诺	8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诺的详细完成程度、承诺完善性、服务响应速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处罚保证措施详细、承诺完善、服务响应速度快得 8 分；</p> <p>(2) 处罚保证措施及承诺相对较为完整、服务响应速度较快得 7 分；</p> <p>(3) 处罚保证措施及承诺有缺失、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 5 分；</p> <p>(4) 缺少详细的处罚保证措施、承诺不够完善、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得 2 分。</p>
8	应急抢险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抢险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急抢险方案完善，可行性强且充分科学的得 10 分；</p> <p>(2) 急抢险方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善但可行性及科学性相对较弱的得 8 分；</p> <p>(3) 急抢险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基本完善但可行性及科学性相对较弱的得 6 分；</p> <p>(4) 急抢险方案不够完整，没有针对本项目进行制定得 2 分。</p>

9	类似项目业绩	10	一、评审内容：近三年以来（2022年12月至今）类似养护业绩。 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合计		100分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崇明本岛北沿八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6年）

项目编号：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项目分析	第()页--第()页
2	养护实施方案	第()页--第()页
3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第()页--第()页
4	项目组人员配置	第()页--第()页
5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第()页--第()页
6	质量保证措施	第()页--第()页
7	养护服务承诺	第()页--第()页
8	应急抢险方案	第()页--第()页
9	第()页--第()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公司法人（法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
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人）：

兹委托 （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报价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崇明本岛北沿八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6年）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

(各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崇明本岛北沿八座水闸市场化养护运行项目（2026 年）工程量清单						
序号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石工建筑物养护修理					
1	干砌块石护底	m ³	27			
2	干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40.5			
3	灌砌块石护底	m ³	53.38			
4	灌砌块石护坡、护脚	m ³	159.8			
二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砼护底	m ³	0.54			
2	砼护坡	m ³	1.08			
3	钢筋混凝土水闸底板	m ³	40.37			
4	钢筋混凝土水闸闸墩	m ³	11.16			
5	钢筋混凝土水闸边墙	m ³	32.05			
6	钢筋混凝土工作桥梁板	m ³	2.98			
7	钢筋混凝土工作桥排架	m ³	11.23			
三	止水、伸缩缝					
1	变形缝修复	m	57.45			
2	止水带修复. 橡胶	m	2.5			
3	沥青油毡修复	m ²	3.5			
四	闸门及金属构件					
1	平板钢闸门养护	扇. 次	88			
2	闸门除锈喷锌	m ²	1078.75			
3	闸门焊修	t	25.52			
4	支撑行走构件调换	套. 次	7.26			
5	止水装置替换	m	130.42			
6	钢护角替换	100kg	30			
7	水尺替换	m	56			
8	搁门器除锈刷漆	100kg	4.42			
9	搁门器替换	100kg	4.42			
五	启闭机					
1	启闭机养护	台. 次	88			
2	钢丝绳养护	10m. 次	202			
3	钢丝绳更换	根	22			
六	机电设备					
1	电动机养护	台. 次	28			
2	配电柜养护	台. 次	56			
3	集中控制台养护	台. 次	20			
4	发电机养护	台. 次	12			

5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	套. 次	76			
6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	套. 次	14			
7	防雷设施养护	套. 次	38			
8	电缆养护	Km. 次	5			
七	自动化系统					
1	计算机控制系统	套. 次	14			
2	广播系统	套. 次	14			
3	网络通信系统	套. 次	14			
4	监控软件系统	套. 次	20			
八	检查与观测					
1	经常检查	点. 次	1080			
2	定期检查	点. 次	180			
3	沉降观测	点. 次	106			
4	扬压力沉降	点. 次	18			
九	其他工程					
1	乔木维护	株	250			
2	灌木维护	株	640			
3	砖围墙养护修理	m ²	24			
4	金属护栏、护网养护修理	m ²	56.55			
5	生产房屋维修养护	m ²	71.25			
6	雨水管疏通	m	2070			
7	窨井清捞	座	84			
8	草坪维护	m ²	12250			
9	电缆沟清淤	m	500			
10	混凝土路面修补	m ²	35.2			
11	水面清理	座. 次	2555			
12	标志牌清洗	套	58			
13	标志牌更换	块	29			
十	水闸管理人员工资	项	1			限价 205.5 万
	合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报价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报价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报价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报价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项目组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分析
- 2、 养护实施方案
- 3、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案
- 4、 项目组人员配置
- 5、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养护服务承诺
- 8、 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2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格式可自拟）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报价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7-3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_____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报价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须内容清晰。报价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未满足 “★” 条款作废标处理。

附件 8-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预算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3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__年__月__日